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文件

信公管委〔2022〕5号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信阳市重大基础设施工程招标人 主体责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开发区，市政府各部门：

《信阳市重大基础设施工程招标人主体责任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1月16日



信阳市重大基础设施工程招标人 主体责任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切实解决当前招标投标活动和重大基础设施工程中招标人不作为、乱作为等行为的发生，营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我市重大基础设施工程为总投资额为 5000 万以上的政府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市本级公共建筑、市政、交通、水利等项目或被市委、市政府确定为重大工程建设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重大基础设施工程招标人主体责任管理是指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工程咨询等单位执行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履行投标承诺、工程合同情况进行管理的一系列活动。

招标人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组织者、招标投标结果的使用者，是招标投标活动的责任主体，对招标过程和结果负总责。

第四条 招标人须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依法规范开展招标活动，不得设置下列不合理条件或加分条款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

（一）所要求的投标人资质标准高于招标项目建设规模所对应的资质标准；

（二）项目班子成员中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等与项目实际需求有关人员

外，设置其他人员作为加分和资格条件；

（三）限定或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和特殊参数做为加分和资格条件；

（四）非法限定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组织形式；

（五）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招标人应在评标结束后，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对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复核，其中应重点审查投标文件中业绩、项目班子、企业资质、个人资格等情况。如复核过程中发现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内容与事实不符，应以书面形式报告本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第六条 招标人须认真受理对法定期限内提出的异议，并依法妥善处理相关单位的异议并及时进行实质性回复，不得按信访程序回复。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依法做出处理。处理过程中发现招标人涉嫌违纪的，抄报同级纪检监察机关。

第七条 在项目招标过程中，招标人应检查招标代理机构是否按代理合同要求配备的专职人员，其代理行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招标人应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实际履约情况给予正确评价，并以书面形式报告本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

第八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应当检查施工单位项目班子人员及监理单位监理人员是否与中标承诺和合同中明确的人员相一致，对人员到位履行职责情况实行台帐管理并按日进行记录。如涉及人员变更的，应严格审核把关，发现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未开工的，招标人应当责令不予开工；

已开工的应暂停施工，并暂缓支付工程款，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并以书面形式报告本级建设执法部门调查处理，同时抄报本级行政主管部门。

第九条 落实招标人主体管理职责，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招标人未及时发现本项目发生的串通投标、违法分包、违法转包挂靠施工等违法、违规行为或未及时书面报告线索，造成有关违规、违法行为未及时被有关部门及时掌握或有效处理的，由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情况要求限期整改，并将有关情况抄报同级纪检监察机关。

第十条 具有行政处罚权的执法部门对招标人存在的违法行为做出处理决定后，同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处理文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依法公开信息。违法行为公示的基本内容为：被处理招标投标当事人名称、违法行为、处理依据、处理决定、处理时间和处理机关等。

第十一条 招标人不依法履行工程建设项目主体责任，造成项目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买标卖标、挂靠承包等情形的，由有关机关按管理权限对招标人的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进行通报批评，涉嫌违法违纪的，由同级行业主管部门移送同级纪委监委、公安机关等部门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